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三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三批信访举报件 51件，截至11月2日，已办结42件，阶段办结9件，其中属实10件，部分属实27件，基本属实4件，不属实1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026001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石拉村（自然村），泉兴集团在村北侧山上进行荒山治理项目，爆破开采山石，导致扬尘严重，且使用不合规的国四、国三车辆进行运输，排放污染气体。	峰城区	大气	<p>10月2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反映的“峨山镇石拉村（自然村），泉兴集团在村北侧山上进行荒山治理项目，爆破开采山石”项目位于峨山镇石拉村西山，为泉兴集团下属公司枣庄高晟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侯流井北山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8月办理采矿许可证（c3704042023087100155537），2023年10月开始施工。矿山开采严格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采用机械开采和气能裂岩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外包施工单位为山东凯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二级爆破资质。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预计2027年底完成全部矿区复垦。</p> <p>1. 针对反映的“扬尘严重”问题。枣庄高晟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获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峰城区侯流井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许字〔2023〕35号），2024年9月15日完成了矿区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矿山喷淋系统、安装水炮6个；新建矿山主干道自动喷淋系统；在部分施工采面配置便携式移动雾炮5台、洒水车4台；对凿岩、装卸、破碎过程中，在作业设备上安装湿式除尘器11个；硬化近500米水泥运输道路；建设了车辆冲洗平台；安装与交警部门联网的车辆门禁系统；安装β射线PM10在线检测设备，并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在线数据显示颗粒物指标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处于停产状态。</p> <p>2. 针对反映的“使用不合规的国四、国三车辆进行运输，排放污染气体”问题，该公司按照环评批复，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进行运输，并安装与交警部门联网的车辆进出管控系统，防止不符合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未发现国四、国三运输车辆。</p>	部分属实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峨山镇加强对枣庄高晟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其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杜绝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	加强对该处区域的重点巡查和检查，防止噪音、扬尘污染等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ZZ20241026002	来电	1、薛城区陶庄镇凯乐大道至垃圾电厂路段，渣土车通行较多导致扬尘严重； 2、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村北侧通向天齐庙村的道路，大货车通行较多导致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	<p>2024年10月27日，陶庄镇、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投诉人反映的凯乐大道至垃圾电厂路段为陶庄镇北外环道路的一部分，反映路段长度大概300米。经现场核实，北外环道路为陶庄镇运输主干道，每天过往车次有百辆之多（以中科电力垃圾清运车为主，有少量工地运输车），因道路清扫不及时，车辆行驶带起路面尘土，形成扬尘污染，反映情况属实。</p> <p>2. 投诉人反映的陶庄镇西防备村北侧道路为陶庄镇岚山路，位于陶庄镇天齐庙村委会西侧。经现场核实，该路段属于村内道路，陶庄镇政府在道路起点（唐庄村）、平交路口（天齐庙村）、道路终点（于山村）均设置了限宽墩，只允许小型车辆通过，大型车辆无法在此道路通行，未见扬尘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陶庄镇委托北控清道夫（枣庄）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采用洒水车、湿扫车等设备对凯乐大道、北外环路、岚山路加大道路保洁频次，对路面进行洒水、湿扫降尘作业，对重点路段增加人工冲洗路面、路沿石、绿化带等，防止道路清洁不起尘，确保道路保洁常态化、规范化管控。下一步，陶庄镇将举一反三，对枣曹路、山官路、长白山路等主要路段加大清扫、洒水频次。	加大清扫、洒水频次，保障辖区路域环境。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026003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东寨子村（自然村），村东南侧嘉利丰有限公司，生产食品时污水外排至北侧水塘内，造成污染。	山亭区	水	10月2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城头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实为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567718830X，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豆制品原料在浸泡、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预处理后的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围墙外未发现外排口。北侧水塘干涸，无排水痕迹。	不属实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城头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026004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轩辕村原八一煤矿办公大楼南侧65米左右“综合物流园滕州基地”，每天夜间1点左右作业，作业时噪音扰民严重、煤渣飘扬。	滕州市	噪音、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上是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官桥镇原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分二期建设，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3座全封闭式储煤棚、三个配煤仓，并配套建设雾炮等降尘设施，配煤仓配套建设了喷雾设施，顶部出气口设有滤芯除尘器，同时不定期安排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10月2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配煤、装卸和运输煤作业。该公司煤炭运输主要采用汽运和铁路运输两种方式。针对信访人反映每天夜间1点左右作业问题，经调阅该公司9月份以来的《采购供应商物质统计表》仅发现10月15日和10月25日两天夜间1点左右（00:30—01:30）有车辆进出记录。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运营，有火车发运、汽车进场运输、配煤作业，雾炮等降尘设施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噪音开展监督性检测，待出具监测报告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5	D3ZZ20241026005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大理石厂”、“印染厂”每天作业时污水排放至附近河道内；税郭镇政府北2.5公里处的“沙石料场”每天夜间20:00后生产，生产时扬尘严重。	市中区	水、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税郭镇工业园位于西南村，工业园内现有5家印染企业，分别是枣庄市宝隆针织制衣厂、枣庄鑫超针纺织有限公司、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枣庄市鸿泰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枣庄市兴源染整有限公司，5家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齐全。工业园内印染企业生产水经各自预处理后，一企一管排入税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工业园内及附近无大理石厂。在税郭镇政府向北2.5公里处，仅有一处税郭镇东北村村民龙某私人临时露天存放的物料沙堆，沙堆占地面积约180平方米，于10月23日堆放。 现场核查时，未发现5家印染厂有生产废水排入河道痕迹，通过调阅10月13日—26日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水质均达标。 龙某私人堆放的沙堆未进行覆盖，经询问，该沙场夜间使用车辆拉运沙子，运输过程中有一定扬尘，其余时间无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公司对税郭镇污水处理厂下游税郭支流和湿地排水口水质进行取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02002）III类水标准。同时督促税郭工业园内企业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标准生产经营，通过不定时抽查、督导等方式，严防环境污染。 税郭镇工作人员现场对临时存放未覆盖的沙石料场已要求负责人进行物料覆盖并及时清运，防止出现扬尘现象。	强化日常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026006	来电	9、10月份有不明人员以修缮山林为由，私自开采并售卖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行政村）东北方向500米左右处山上的山石并破坏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山亭区	生态	10月2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就转办件所反馈的情况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D3ZZ20241024063号转办件反映问题为同一个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复，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9月下旬停工至今。施工产生的多余砂石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在施工区域内未占用林地。但在建设施工便道时，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情况。	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巡查监督，保护生态平衡。	阶段办结	无

7	D3ZZ20241026007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庄头村村东北方向100米左右处的“养鸡场”（村内仅一个）每天散发刺鼻臭味，多次反映未解决。	薛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2024年10月27日，邹坞镇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庄头村北，为刘某某养殖场，2021年租赁给安某从事蛋鸡养殖，该养殖场现存栏蛋鸡约6000只，属养殖专业户，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且不属于养殖禁养区。 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圈舍内及出粪口养殖粪污未及时收纳至化粪池，异味较重，化粪池定期抽运用于农田施肥，	属实	邹坞镇政府责令该处养殖场业主严格按照畜牧要求，及时将圈舍及出粪口养殖粪污收纳至化粪池，并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养殖区域、圈舍及出粪口及时喷洒除臭剂，并增加喷洒频次，降低养殖异味。截至10月28日，该养殖场已按照畜牧部门要求完成整改。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026008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后王朝村村东坝东侧中间有一条河，河东侧有养殖场（养鸡、养猪），天热刮东风时气味污染；养殖场占用农耕地并污染河道。	滕州市	水、生态、大气（农村养殖）	滕州市政府组织级索镇、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养殖场实际上为贾某某养猪场，该养猪场位于级索镇后王晁村东，不属于农耕地；该猪场建于1994年，2020年在原址重新翻建，现有三栋高标准猪舍，目前存栏生猪273头，院内散养小公鸡4只；已按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有关规定，该养殖场不属于规模养殖场。 2. 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储粪棚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粪污消纳协议、消纳台账齐全，在该养殖场西侧储粪棚下风口处有轻微气味，现场未发现有粪污水外排。信访反映的河道离该养猪场约300米，与该养猪场无水沟或管道连接。	部分属实	级索镇政府已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监管，督促其及时清运粪污，对储粪棚进行封闭处理，杜绝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加强监管，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026009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奥体华府小区主要是在下雨天凌晨1点到2点有刺鼻酸臭气味，怀疑周边有一家淀粉厂所致。	滕州市	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导致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同时对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均未发现有超标数据；同时成立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臭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末再出现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臭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10	D3ZZ20241026010	来电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纪官村、夏泥村、道北米家养牛场院内加工豆制品小作坊外排污水。	市中区	水	10月2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税郭镇和矿区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三处豆制品小作坊分别位于市中区税郭镇纪官庄村、下泥河村和市中区石岭路东米氏牛业院内。 经现场核查，三家豆制品小作坊未生产，均设置了废水沉淀池，池内有少量废水，沉淀池存满后由吸污车进行清理，无污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针对反映的问题，税郭镇、矿区街道执法人员要求三家豆制品小作坊做好沉淀池防渗工作，定期拉运废水，完善废水拉运记录，严禁向外环境排放废水。	立行立改，不定期对豆制品小作坊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026011	来电	高新区燕山北路四季花园小区附近，全天散发刺鼻煤气气味，污染环境。	高新区	大气	<p>此件与X3ZZ20241024058、D3ZZ20241025020信访件部分内容一致。</p> <p>10月27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四季花园小区实际是世纪花园小区，经对小区附近开展现场巡查未发现刺鼻煤气气味问题，通过对该小区居民以及附近商户进行走访，了解到前两天有煤气刺鼻味道，现在气味已消除。</p> <p>10月2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在办理编号X3ZZ20241024058信访件时，发现枣庄健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距离世纪花园东北方向约1公里）附近气味较重，该企业建成项目为一期，建设蛋粉蛋液生产线2条、壳膜多肽生产线1条、溶菌酶生产线1条，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配套1处污水站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产生臭气经过设置风管引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但污水站1个检查井盖因维护人员操作不当未能对其进行复位，气味间断性逸散，导致周边气味刺鼻（类似煤气味道）。10月26日再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已停产，污水站已停止运行，正在进行检修维护，其异味较25日明显减轻。截至10月30日，煤气异味已消除。</p>	部分属实	截至10月30日，枣庄健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站检查井盖已复位，污水处理设备已完成巡检维护。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026012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官桥镇村东首500米左右，在原落风水泥厂北侧路西制作熔铁冒口，且在院内西侧非法清洗危险品罐车，污染环境严重。	滕州市	大气、水	<p>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木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实为滕州市欣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滕州市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滕州市欣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温冒口制作，生产工艺为搅拌、制模、电炉烘干，生产不产生废水，该公司年产900吨保温冒口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按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滕州市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罐车清洗，特种车辆清洗服务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按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清洗废水经地理式蓄水罐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p> <p>2. 10月27日现场检查时，滕州市欣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环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滕州市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已开展废气自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罐车清洗废水经收集贮存后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未发现废水外排。</p>	部分属实	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
13	D3ZZ20241026013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李官庄村南侧400米左右有不明人员每天22:00左右破坏山体，开采山石并非法售卖，噪音扰民，污染环境严重。	台儿庄区	生态、大气、噪音	<p>10月27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李官庄村南侧400米左右有不明人员每天22:00左右破坏山体”实为张山子镇岔椅子村南（TEZ21）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位于张山子镇李官庄村南侧1.2公里处。该项目于2024年8月1日在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项目立项备案，2024年9月21日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施工，实施单位为山东土发集团有限公司台儿庄分公司。项目通过对部分危岩体、悬浮石进行清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通过场地平整提高土地利用。现场清理出来的危岩、浮石用于项目治理自用。现场检查时，该施工单位根据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要求，于10月22日19:00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施工现场配备有雾炮、洒水车等抑尘设备，坚持湿法作业，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盗采山石问题。</p>	部分属实	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加大对该项目的检查频次，每周至少现场督导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规定规范施工。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026014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安置社区西侧开设有养殖场，气味刺鼻。	市中区	大气	<p>10月26日，区农业农村局、永安镇到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市中区永安镇西村安置社区西侧，为张某某生猪养殖场，目前建有猪舍2栋，存栏生猪11头。</p> <p>经核查，养殖场内配有沉淀池，设施正常运行，无外漏粪污，场区外有一定异味。</p>	基本属实	10月27日，区农业农村局、永安镇责成养殖场负责人及时清理养殖粪污，规范使用粪污收集设施，对养殖区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同时，指导养殖场主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定期在猪舍内喷洒生物菌，减少异味产生。现场开展畜禽粪污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提升养殖场主环保责任意识。目前，养殖户已将场内养猪全部出售，对养殖场卫生进行了全面清扫，粪污已清理完毕。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场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凡达不到畜禽养殖环保标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关停取缔，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产业发展协同增效、良性循环。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026015	来电	峯城区峨山镇前利正增村书记私自盗采村南侧大坝山山体，且砍伐山上树木，破坏生态。	峯城区	生态	10月27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峯城区自然资源局和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区域位于峯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南，原为东顺采石场，关停后峯城区政府对上积极争取破损山体修复资金于2015年立项进行修复。项目名称为峨山镇利增村傅山破损山体复绿工程。工程设计单位为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该院编制完成《峯城区傅山破损山体复绿工程设计》，利用省补助资金开展采石坑治理及复绿；施工中标单位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设计施工，2018年5月通过原国土资源厅竣工验收。近几年该区域未发现盗采及砍伐树木行为。自2019年国土资源局对皮某某进行行政处罚后，未发现村书记皮某某有盗采及砍伐树木行为。	不属实	自然资源局、峨山镇政府将加强巡查和监管，严防盗采及砍伐树木行为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严防盗采石料及砍伐树木行为等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026016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后王朝村王晁煤矿西南方向养肉鸭基地，将污水排放至微山湖。	滕州市	水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肉鸭养殖场位于后王晁村西北约2000米，该养殖场建于2018年，后因经营不善于2021年6月停止经营。2024年9月，级索镇姚庄村村民蒋某租赁该处场地从事肉鸭养殖，养殖规模为：建设2栋鸭棚，存栏量7000只左右；根据《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畜牧科发〔2017〕4号）有关规定，其规模属于养殖专业户，不属于规模化养殖，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三级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养殖场环境卫生较差，沉淀池和排污沟未加盖板，排污沟有少许粪污溢出，现场未发现外排污水痕迹。	部分属实	级索镇已督促该养殖场规范养殖，在沉淀池及排污沟加设盖板，确保粪污不外溢、污水不外排。同时，及时清运粪污，保持场区卫生。	加强对养殖场的巡查监管，确保污水不外排。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026017	来电	高新区京台高速（泰安至枣庄段），未设置噪声防护措施，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德仁花园小区业主正常生活。	高新区	噪音	10月27日，高新区组织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德仁花园小区共有楼宇10座，为南北朝向，距东侧京台高速直线距离约260米，匝道拐弯处按照设计要求安装隔声屏障，现场巡查无明显道路噪声。 2. 2023年4月，山东高速集团安排人员携带数字噪音计随机抽取6号楼一住户家中于凌晨进行噪声检测，每次测噪时长三分钟，平均数值分别为：卧室42分贝；客厅（关窗状态）41.6分贝，符合区域噪声环境标准。	不属实	无	加强监管巡查，避免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026018	来电	滕州市学院路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工地，休息日全天施工，噪音扰民严重，且扬尘严重。	滕州市	噪音、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工地位于滕州市龙泉北路西侧，学院东路北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内。经现场核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计划建设学生宿舍楼，由滕州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目前现场破拆作业已完毕，建筑垃圾尚未外运，拆除过程中扬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存在施工扬尘和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1. 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滕综执改字20240000374号），要求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住建局下达了《滕州市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对现存建筑垃圾进行洒水润湿降尘，并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目前，现场已整改完毕。	加强巡查，确保施工噪声、扬尘防治措施执行到位、管控到位，努力为市民群众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休息环境。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026019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渠村向南一公里处东西方向道路路南水坑内，近几年夜间经常有人向坑内扔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滕州市	固废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实际上是一处废弃坑塘，该坑塘一侧有附近村民丢弃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2. 官桥镇对该处坑塘垃圾反复清理过多次，因距离镇村庄较远，24小时看管难度很大，导致偷倒垃圾的情况还时有发生。	属实	1. 官桥镇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该处存放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2. 在该区域设置禁止倾倒垃圾警示标志及隔离网，引导村民将垃圾投放至附近的垃圾箱。	加强常态化巡查，保障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影响群众生活。	已办结	无	
20	D3ZZ20241026020	来电	峯城区峨山镇开发区丰源电力站东侧，有不明人员盗采石英石。	峯城区	生态	10月27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峯城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峯城区化工园区东部，现场为历史遗留坑塘，未发现盗采问题。	不属实	峯城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峨山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严防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加强对周边地区的巡查监管，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杜绝盗采盗挖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026021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跨河村，村北侧居民随意扔生活垃圾，导致附近臭味难闻。	滕州市	固废（农村环境）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龙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跨河村位于龙阳镇北部，属于丘陵半丘陵地带，种植以地瓜、花生等农作物为主，现场发现街巷内有村民堆放的花生秸秆、玉米秸秆以及部分生活垃圾，现场有轻微异味。	基本属实	龙阳镇安排工作人员将村内堆放的生活垃圾及秸秆清理干净，后期将加强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026022	来电	山亭区抱犊崮路与开元路交界处丰泽湖（距离庄里水库4公里）湖水污染导致鱼死亡，要求对湖水进行检测。	山亭区	水	10月2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工作人员到现场，就转办件所反馈的情况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丰泽湖位于开元路路西、泰和路路东，面积13.61公顷，是一座人工湖，水源为上游山洪沟泄洪水、雨水等组成。经查，丰泽湖北侧上游，有一家地瓜加工作坊将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山洪沟，山洪沟内青苔较多；湖内近期也未进行生态补水，水质受到影响，湖面有少量漂浮死鱼。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丰泽湖水质进行检测。	属实	1. 责成山城街道办事处清理取缔地瓜加工作坊，10月28日已清理取缔完毕； 2. 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湖面进行打捞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3. 责成区城乡水务局组织人员开展生态补水工作，预计11月上旬水质会有明显改善。 4. 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丰泽湖水质进行检测。 5. 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丰泽湖上游山洪沟开展排查，做好垃圾清理工作。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23	D3ZZ20241026023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西北侧的养鹅场（近1万只鹅），臭味难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山亭区	大气	10月2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就转办件所反馈的情况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西北侧的养鹅场实为一处家庭农场，名称为山亭区桃花峪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杨云飞，该家庭农场以种植绿化苗木及林下养殖为主，占地约230亩，现圈养鹅约2100只，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用于苗木施肥。现场一定气味。	属实	目前，桃花峪家庭农场已将场内粪污清理完毕并喷除臭剂，减轻气味传播。 1.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农场及时清理粪污，加大清理频次。 2. 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防疫及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4	D3ZZ20241026024	来电	滕州市柴胡店镇小石楼村南侧荣耀建材，违规打石子、洗沙。	滕州市	生态环境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柴胡店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实际上为滕州市荣耀物质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FB43KXG），经营范围为再生建筑材料回收、加工，2018年4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19年3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已于2024年8月中旬停产，按照《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2024年9月12日滕州供电中心对该公司高压开关停电，目前已断电停产，料棚内无任何生产原料。	部分属实	责成柴胡店镇及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其擅自恢复生产，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加强巡查，防治其擅自恢复生产。	已办结	无	
25	D3ZZ20241026025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村书记程某某军开采村东北侧山体的山石并破坏松树。	山亭区	生态环境	10月2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就转办件所反馈的情况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复，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2024年7月开工建设，9月下旬停工至今。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李井村党支部书记程某某未参与。施工产生的多余砂石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在施工区域内未占用林地，但在建设施工便道时，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巡查监督，保护生态平衡。	阶段办结	无	*

26	D3ZZ20241026026	来电	滕州市洪绪镇孔屯村东侧500米左右的“大明消毒厂”将废水排放至西墙西侧的水池内，气味刺鼻。（八四消毒液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为山东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工业园区恒源路1366号，该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进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调阅该公司近期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日均值超标现象。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院内东墙边，针对信访人反映的该公司将废水排放至西墙西侧的水池内，气味刺鼻问题，核查人员在该公司西墙西侧未发现有水池，西墙西侧存有两处污水管观察井，且前期下大雨期间有污水溢出痕迹。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八四消毒液味。	部分属实	10月2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检测，待出具监测报告后在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27	D3ZZ20241026027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和谐花苑门市房北侧有六七间门市元宝厂，晚上十点以后会烧元宝有很大的烟味。	薛城区	大气污染	2024年10月27日，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和谐花园北侧的10间门市。该门市内有小型祭奠纸（元宝）折叠设备15台、纸箱打包产品（元宝）40余箱，经现场核实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水、气等工艺，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经走访及现场核实，未发现晚间焚烧祭奠纸（元宝）痕迹。	不属实	陶庄镇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如发现无故焚烧祭奠纸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店铺做好现场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28	D3ZZ20241026028	来电	滕州市南沙河镇河道郭荷湿地滕州市姜屯镇海石珍食品有限公司把废水全部排放到郭荷湿地内，污染河水（经常在凌晨开始排放）	滕州市	水污染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南沙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为南沙河镇魏村村东南处原一养殖场内，经营户蒋某某从姜屯镇滕州市海石珍食品有限公司处购买龙须菜原料，在院内清洗，清洗后添加食用盐及白糖增重，经晾晒后出售。早在2023年8月25日，接群众举报，南沙河镇就联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共同对该加工点进行了清理取缔。2024年4月25日南沙河镇复查时发现未反弹。2024年10月21日南沙河镇再次组织回头看时，现场核实该加工点未反弹。 经现场核查，现场清洗池已拆除、没有发现生产原料及产品，无生产痕迹；北街二组龙须菜晾晒场地，清理后已恢复原地貌。	不属实	责成南沙河镇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防止其死灰复燃。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9	D3ZZ20241026029	来电	滕州市荆河街道青啤大道原啤酒厂旧址附近经常有一股香料的的味道。	滕州市	大气污染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青啤大道原啤酒厂位于青啤大道路南、振兴路西，现为空闲厂区。针对“附近经常有一股香料的的味道”问题，荆河街道、洪绪镇组织人员对各自辖区范围开展排查，未发现香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不属实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0	D3ZZ20241026030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山家林监测站与枣曹路交汇处的红信号灯南300处路东侧的商混站内有很多商混车出入扬尘严重。	高新区	大气	10月27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的的商混站为中交二公局济枣铁路JZTJ-7标3号拌合站（原山东润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车辆冲洗平台正常使用，查看商混车辆进出视频监控显示车辆正常冲洗，厂区及门前道路已洒水。近期午间气温相对较高，路面洒水蒸发较快，存在洒水不及时导致车辆经过轻微起尘现象。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抑尘措施正常运行，加大路面洒水频次，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	已办结	无

31	X3ZZ20241026001	来信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开展危废处置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处置现象： 一、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对无生产技术设备的利用物料，以物料少量成份符合其资质代码为理由作为利用物料，不做任何加工处理，通过做假生产台账，以符合公司对外销售物料的名义进行出售。 二、对不符合利用资质的物料，走焚烧资质，制造进厂过磅卸车的假象，直接拉走销售。后面通过做假榜单和焚烧台账来掩盖其违法犯罪事实，来规避环保安全部门检查。	滕州市	固废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投诉人反映的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该公司5.2万吨/年化工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9000吨/年DMF（N，N-二甲基甲酰胺）残液改造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滕州市澳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属于经营性企业。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 2024年10月27日，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调阅该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台账、焚烧台账、产品质量检验单、厂区视频等相关资料，发现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24）040104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XK13-014-02570），所售物料均为生产产品。经过对现有资料调查分析，未发现信访反映的情况。	部分属实	责成枣庄市生态环境滕州分局进一步加强对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入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利用。	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已办结	无	*
32	X3ZZ20241026002	来信	山亭区冯卯镇别庄村加油站对面有一家熟料厂，污染严重。	山亭区	大气污染	10月27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就转办件所反馈的情况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熟料厂”实为两家从事废旧塑料分拣、贩运商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别庄村“别庄加油站”对面院内，其中西侧商户回收废旧塑料袋、塑料膜等；东侧商户回收废旧塑料桶、塑料筐。 现场核查时，院内物料露天堆存，现场环境较差，未发现生产废水。	属实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废旧塑料商户的规范管理，对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清运。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3	X3ZZ20241026003	来信	滕州市木石镇杨套村西南方位三年前建的渤瑞环保公司污染严重，造成附近农作物死亡。	滕州市	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木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木石镇杨套村西南方位实际是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场项目，包括30000吨/年填埋项目和安全填埋处置项目（刚性填埋工程），均已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自动卷帘除尘+碱洗涤+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固化车间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含碱性废气共同经“酸洗塔+水洗塔”处理后排放。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物化系统+纳滤系统”的工艺，处理后厂内回用，渗滤液按照危险废物送物化设施处置。 2. 10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未进行填埋作业，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经排查厂区周边，该公司厂界西、北、南三侧均为山林，仅东侧约有3亩农作物，未发现农作物死亡。现场查阅近期自行检测报告，填埋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不属实	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4	X3ZZ20241026004	来信	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养鸭子的，大多没有养殖手续，占地也属于基本农田，污水雨天直接排放河道，污水流至水库，破坏生态环境。有些养殖户在棚舍附近，把基本农田挖个大坑，露天储存鸭粪。附近水井抽出来的地下水，带鸭粪味道，没办法饮用。	峰城区	水(农村养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402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2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峰城区畜牧渔业服务发展中心、自然资源局和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峨山镇现有肉鸭养殖户22家，现存22家鸭棚均为2019年以前建设，在2019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中已调绘成农业设施用地，不属于占用基本农田，未发现新建鸭棚。其中，手续齐全的养殖户10家（分别为：侯新庄王某某、于流井于某某、峨山湾刘某某、李流井朱某某和鹿某某、侯流井侯某某、东任庄任某某和刘某某、后利增刘某某和李某某），均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进行了环评登记表备案，均已建设储污池、储粪场达到“三防”标准，规范养殖，未发现雨季将污水排至河道及水库现象；证件不全的12家（分别为：左庄张某某、后利增王某某和黄某某、于流井于某某和于某某、于流井于某某和于某某、店子王某某、夏庄孟某某、刘河崖刘某某、城三村孟某某和孟某某），以上12家有部分养殖户存在渗漏现象，个别养殖户在棚舍头挖坑用于露天储存鸭粪，我镇相关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后，已经安排专门车辆抽走粪污、回填粪坑，并对周边粪污抽运进行妥善处理。 10月26日，在刘庄水库外排口采样，检测结果：COD 8mg/L（评价标准20mg/L）；氨氮0.682mg/L（评价标准1mg/L），该水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三类标准。10月27日，在后山头村一村民院内水井采样，检测结果：COD 0.3mg/L（标准无该项指标）；氨氮0.2mg/L（评价标准小于等于0.2mg/L），该水样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三类标准。	部分属实	1. 峨山镇政府正在组织人员对周边沟渠废水进行抽运处置，预计2025年1月31日前治理完毕。 2、现已开始对手续不全的12家养殖户进行整顿，预计2025年1月31日前，对手续不全、符合补办手续条件的，补办手续，不符合办理手续的予以清理取缔。	完善手续、规范养殖、严禁养殖污染。	阶段办结	无
35	X3ZZ20241026005	来信	西岗镇柴里矿宏馨小区（西岗第六中学东侧）最北边（浴池西面）有一个编织袋厂，疑似没有环保相关手续。	滕州市	其他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西岗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编织袋厂位于西岗镇柴里矿宏馨小区内西北角，生产工艺为购买半成品后进行缝纫加工；经核实，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但未按照要求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属实	针对该编织袋厂未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行为，西岗镇已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直至完善相关手续后再进行生产经营。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已办结	无
36	X3ZZ20241026006	来信	滕州市羊庄镇王杭村，村内有许多生产小商品的家庭手工作坊，都是在生活区内，存在噪音污染，污水直接排放。	滕州市	水、噪音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羊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羊庄镇王杭村有近十年的镰刀加工非遗传统，该村共有镰刀加工作坊16家，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电加热后打磨开刃，加工作坊均建有循环水池，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冷却水直排现象，生产时确有机器噪音产生。该镰刀加工项目属于金属工具制造类仅分割加工，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羊庄镇已要求加工作坊严格按照作息时间生产（早晨8:00至中午12:00，下午2:00至晚上6:00），在生产时关闭门窗，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影响；同时，及时对循环水池进行自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修复。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37	X3ZZ20241026007	来信	柴胡店沙岗村的地，被人租用打玻璃洗玻璃，污水直接注入井亭煤矿的风井内，严重污染地下水源。	滕州市	水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柴胡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投诉人反映的单位为山东滕丰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TLPJX2P，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颗粒加工。该公司年产玻璃颗粒2000吨项目于2020年取得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分拣、上料、破碎、筛分，生产玻璃颗粒，生产工艺中不包含水洗工艺，无废水产生，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清洗玻璃及生产废水外排的迹象，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 3. 井亭煤矿风井口位于该公司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内，原为井亭煤矿通风井，主要用于矿井下通风。2012年井亭煤矿关停，2015年停止矿井抽水工作。由于该区域周边地势较低，汛期该区域地下矿井水水位较高容易导致矿井水溢流至周边农田，为避免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将该风井口作为井亭煤矿矿井水溢流口进行保留。	部分属实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待出具监测报告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督促井亭煤矿加强对该风井口的日常管理，对风井口采取固定落锁措施。 3. 督促柴胡店镇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38	X3ZZ20241026008	来信	峰城区底阁镇西南杨村汇晶通宝石英石厂，夜间10时以后开始生产，气味，噪音太大，粉尘也大。	峰城区	噪音、大气	<p>10月2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峰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产品为人造石英石板材，生产原料由90%石英砂/粉和10%左右色浆、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其他调节粘接固化等添加剂组成，后通过搅拌-布料-真空压制-高温固化-后打磨成型。根据环评显示，该公司废气来源主要源于在生产搅拌-压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罩和管道进入废气治理设施。</p> <p>针对信访件反映的“夜间10时以后开始生产，气味，噪音太大，粉尘也大”问题。经核实，该公司正常生产时，废气均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外排。经调阅该企业治污设施运维台账，该企业生产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该公司2024年8月21日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自行检测，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处于停产状态。</p> <p>经与该企业负责同志沟通，因夜间电价较低，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此前存在夜间10点以后生产行为。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可能会因为车间封闭不严、车间大门关闭不及时造成粉尘、异味、噪音外泄，造成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联合底阁镇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严格守法生产，加强对治污设施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39	X3ZZ20241026009	来信	市中区马庄教堂南翻新三轮车的天天喷漆打磨造成空气污染。	市中区	噪声、大气	<p>10月2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信访件与第二批47号（D3ZZ20241025047）、第二批77号（X3ZZ20241025019）的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p> <p>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永安镇华山南路马庄教堂北侧，为个人经营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回收修理点。</p> <p>10月26日，经现场核实，该商户店内未发现油漆原材料及废弃油漆桶，未发现喷漆作业行为，也没有漆味，但现场存在三轮车打磨漆面行为。经向附近群众询问，此前该商户存在偶尔用自喷漆修补电动三轮车车漆的情况。</p> <p>10月27日，再次前往现场调查，该商户已转移至封闭空间实施打磨，并将三轮车送往固定喷漆点实施喷漆作业。</p>	基本属实	<p>10月26日，永安镇现场对商户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其转移至封闭空间实施打磨，杜绝露天打磨，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大气；要求商户经营者在未按规范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一律不得进行喷漆作业，更严禁实施室外喷漆作业，要求该商户将三轮车送往固定喷漆点实施喷漆作业。10月27日，永安镇再次前往现场，确认商户已整改完毕。</p>	<p>持续对商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巡查，进一步加大对汽修行业打磨、喷漆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力度，对违规作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p>	已办结	无
40	X3ZZ20241026010	来信	枣庄市台儿庄泥沟镇吴戴庄村后，枣台路过厂房里的石料厂和洗沙厂无证经营，污染严重，每天超载超限车辆进出，噪音扰民。对面枣台路西通郭庄村村口里面有一个洗沙厂无证经营，噪音扰民，水泥路被严重压坏。	台儿庄	噪音、大气	<p>10月27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件反映的“枣庄市台儿庄泥沟镇吴戴庄村后，枣台路过厂房里的石料厂和洗沙厂无证经营，污染严重，每天超载超限车辆进出，噪音扰民”问题</p> <p>经调查，信访件所反映的为枣庄金亿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吴戴庄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制砂生产、销售等。该企业于2018年12月5日开始建设，2019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0年投入生产，具有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经泥沟镇政府了解，该企业于2024年6月停工停产至今。现场对该企业周围农田和水沟进行查看，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泥沟镇政府正在对前期巡查发现该企业擅自建设的破碎筛分生产线进行拆除。目前，除一台破碎机和振动筛需要厂家专人拆卸外，其他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完毕。</p> <p>2. 信访件反映的“对面枣台路西通郭庄村村口里面有一个洗沙厂无证经营，噪音扰民，水泥路被严重压坏”问题</p> <p>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枣台路西通郭庄村村口里面有一个洗沙厂”为郭庄村村民李某某所有，该院落在2024年9月底建成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于10月2日被泥沟镇政府巡查发现，并已组织将生产设备拆除完毕。目前，院落内现场除堆放部分物料外无任何生产设备。经调查得知，信访人反映的水泥路为郭庄村乡村道路，由于目前周边正在进行济枣高铁建设，该路段通行的工程机械车辆较多，现场查看该路段路面存在裂纹，但不影响村民日常出行，待高铁项目完工后，第一时间对该路段进行修复。</p>	部分属实	<p>1. 泥沟镇政府安排专人督促枣庄金亿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拆除擅自建设的破碎筛分生产线，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同时加大重点场所巡查排查力度，严防违法企业死灰复燃。</p> <p>2. 区交通运输局加大对枣台路泥沟段等重点路段装载货物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发现超载超限车辆依法严肃处理。</p> <p>3.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枣庄金亿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对“散乱污”企业依法采取清理取缔等措施</p>	已办结	无

41	X3ZZ20241026011	来信	滕州市级索镇姚庄村村东老党员校院内 有喷漆作业和喷漆作业，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实际是滕州市宝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级索镇姚庄社区东南200米，主要从事饮水机组装销售，喷漆工序委托山东善国喷涂有限公司代加工，喷漆委托书和喷漆费用转账记录齐全，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经核实，在该公司院内及周边未发现喷漆、喷漆设备，现场无喷漆喷漆痕迹。	不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为依法调查处理。	加强日常管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为依法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42	X3ZZ20241026012	来信	枣庄市峰城区石拉村枣庄高晟建材公司，无爆破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在石拉村北山进行爆破开采作业，噪声扬尘污染严重。	峰城区	噪音、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6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2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反映地块位于峨山镇石拉村西山，为枣庄高晟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荒山治理工程。2023年10月开始施工，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预计2027年底完成全部矿区复垦。该项目采用机械开采和气动裂岩技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采，具有“非炸药爆破施工工艺”的优势，无管制物品、无爆炸冲击波、震动小、噪声低、粉尘少、基本无飞石，安全、环保、高效的特点。经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现场调研论证、山东省矿山地质及环保专家论证验收，并报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审批同意后使用。 关于噪声问题，项目施工单位山东凯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对村民居住区域多次进行振动检测，检测结果均在国标范围内，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振动安全标准。 关于扬尘问题，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了各项环保设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全面落实湿法作业措施。2024年4月投资80万元建设了矿山喷淋系统，安装水炮6个，全面覆盖了矿山采面作业。2024年5月投资20万元新建了矿山主干道自动喷淋系统。在部分施工采面配置便携式移动雾炮5台、洒水车4台。对凿岩、装卸、破碎过程中，在作业设备上安装湿式除尘器11个。完成了近500米水泥运输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车辆门禁系统安装工作，并与交警部门联网。2024年8月14日完成了β射线PM10在线检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处于停产状态。调阅查看今年以来在线监控平台数据，各项指标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督导力度，督促矿山严格按照《露天矿山开采大气污染防治导则》要求，加大资金和技术、设备投入，全方位防尘降尘，做到“不环保、不生产”。	加强对该处区域的重点巡查和检查，防止噪音、扬尘污染等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43	X3ZZ20241026013	来信	1. 福泉小区许家牛肉店在家里长期杀牛、牛叫声扰民，家里机器噪音扰民，臭气熏天。 2. 福泉小区果唯伊水果店喇叭每天早上七点多钟就开始放声音，一直到晚上九点半或者十点连续播放严重的扰民。	薛城区	噪音、大气	该件问题1与2024年10月24日转办件D3ZZ20241024030部分内容重复。 2024年10月2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场监管局、临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 投诉人反映的许家牛肉店在家杀牛、机器噪音扰民问题，执法人员10月25日（现场核查日期）办理编号D3ZZ20241024030转办件时，已责令商户进行卫生清理，同时劝导商户不要在店铺杀牛，避免噪音、臭味污染。 2. 投诉人反映的福泉小区果唯伊水果店实际是薛城区亿鑫水果店，位于薛城区燕山路423号，早晨8时开始营业至22时歇业，存在使用喇叭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0月26日至28日到现场复核，商户已清理卫生，经协商劝导，该商户已不在店铺中杀牛，目前已消除噪音、臭味污染。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0月27日责令商户进行整改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月27日至10月28日，执法人员多次至现场复核，商户已整改。	立行立改，加强对店铺监管，避免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44	X3ZZ20241026014	来信	滕州市级索镇后王晁村肉鸭场养殖基地污染环境！排放污水导致村民灌溉无法用水，尤其是臭味周边几公里都能闻到，排放污水流入沙河进去微山湖。	滕州市	水、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601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肉鸭养殖场位于后王晁村西北约2000米，该养殖场建于2018年，后因经营不善于2021年6月停止经营。2024年9月，级索镇姚庄村村民蒋某租赁该处场地从事肉鸭养殖，养殖规模为：建设2栋鸭棚，存栏量7000只左右；根据《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有关规定，其规模属于养殖专业户，不属于规模化养殖，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三级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养殖场环境卫生较差，沉淀池和排污沟未加盖板，排污沟有少许粪污溢出，现场未发现外排污水痕迹。	部分属实	级索镇已督促该养殖场规范养殖，在沉淀池及排污沟加盖板，确保粪污不外溢、污水不外排。同时，及时清运粪污，保持场区卫生。	加强对养殖场的巡查监管，确保污水不外排。	已办结	无

45	X3ZZ20241026015	来信	滕州市荆河街道荆庄居委辖区内部分居民养殖鸡、鹅，臭气熏天，影响环境卫生。	滕州市	大气（农村养殖）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为荆河街道荆庄居，位于滕州市荆河街道振兴南路西，居住人口约1400人，总户数420余户。经拉网式排查，全屋共排查出鸡、鹅养殖户2户。其中一户位于荆庄居南振兴桥附近，散养鸡5只、鹅2只；另一户位于荆庄居社区广场东，散养鸡5只，养殖家禽的鸡圈附近产生一定气味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针对排查发现的2户家禽散养户，荆河街道对其进行了说服教育。2户养殖户已认识到城区内养殖鸡鹅会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当即自行拆除养殖鸡笼，并将鸡、鹅全部卖掉处理，同时对养殖区域进行了打扫和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46	X3ZZ20241026016	来信	山东晟汇交通工程集团下属子公司枣庄锦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后湾村村西1000米黄洪路西10米。长年露天存放修路用原材料数千吨，经常无防尘网遮盖，生产时造成严重粉尘污染。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0月2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枣庄锦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后湾村村西1000米，建设规模为水稳40万吨/年、沥青5万吨/年，2020年11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字〔2020〕36号），2021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3MA3PW90G5F），2021年12月通过一期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1月通过二期项目竣工验收。该企业原料贮存在密闭物料棚内，水稳筒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沥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回收至管道进行二次燃烧后排放。经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企业废气达标排放。因市场行情原因，该企业已于10月15日开始停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已落实重污染应急橙色响应，厂区内露天存放的物料堆已全部覆盖到位。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地面有积尘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责令该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开展清扫洒水抑尘工作，保障厂区环境卫生，生产时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47	X3ZZ20241026017	来信	滕州市东郭镇近两年因滕州市东郭精神卫生医院下水道污水外溢。（向环保电话12345反应多次无果，也向我们东郭镇信访办也反应多次也无果，作为医院一个单位污水排放是不是应该严格管理，这样污水臭气难闻，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本人有视频和照片为证）。	滕州市	水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卫生健康局、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为滕州市精神卫生中心，位于东郭镇政府驻地，是一家公立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该院于2009年3月17日获得环评批复，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病房、门诊综合楼6200平方，辅助用房300平方。铺设雨污分流管道，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标准后用于院内绿化、冲厕等，不外排。经现场核查，目前该单位正常营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废水检测，污水处理站委托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合格。通过从精神卫生中心用水、污水处理、排水管道、雨水排水渠道等涉及的关键点位，逐一进行了现场查看，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通过与村干部和周边群众座谈和现场排查，群众反映的污水外溢问题实际为雨季雨水较多时加之雨水管道长期淤堵，雨水不能完全通过该雨水管道外排，导致的外溢。	部分属实	责成东郭镇组织涉及雨水排水渠道的单位共同协商，及时修缮疏通雨水排水渠道。由于工程量较大，预计12月底前完成修缮疏通工作。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无
48	X3ZZ20241026018	来信	薛城区巨山110千伏变电站，两台变压器裸露，距学校一墙之隔，有噪音污染和电磁辐射。（我们要求最好能搬迁或者对变压器做隔音隔辐射围挡处理）	薛城区	噪音、辐射	2024年10月27日，薛城供电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110千伏巨山变电站工程实际是枣庄市新城双子星城市综合体和枣庄市文体中心的核心变电站，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131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403202200002），变电站竣工后开展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显示，变电站四周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电磁环境质量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不属实	薛城供电局将持续关注该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设施噪声排放、电磁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加强监管，保障噪声排放和电磁环境符合国家规定。	已办结	无

49	X3ZZ20241026019	来信	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西南晁村驻地东南方向约1.5公里兴建世建材（厂主：曹某某）人造大理石厂，污染环境极为严重。	峰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3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27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峰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兴建世建材”实为枣庄兴建世建材有限公司，业主为曹某某。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产品为人造石英石板材。该公司废气来源主要源于在生产搅拌-压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生产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器处理，再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生产时关闭厂房，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生产废水均按照要求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袋、沉淀池淤泥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同时，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设备产生的废导热油、生产过程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污染环境的问题。该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委托山东惠尔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自行检测，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该公司南侧河道仅有一处雨水排放口，现场采样监测河水，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正常生产时，可能会因为车间封闭不严、车间大门关闭不及时产生废气、异味、噪音外泄，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联合底阁镇进一步加强对枣庄兴建世建材有限公司监管力度，已督促该公司加强监管，对治污设施加强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违法排污行为。	已办结	无
50	X3ZZ20241026020	来信	滕州市新兴中路丽都水岸老槐树辣子鸡油烟污染空气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为老槐树辣子鸡餐饮店位于新兴中路东侧丽都水岸小区营业房（店铺经营者为金某某）。通过现场查看及调阅台账，该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正常，无明显油烟排放，油烟净化设施按要求定期清洗维护；在用餐高峰期偶尔存在油烟量大收集效果减弱问题。	部分属实	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当场告知当事人每天经营时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且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当事人已表示积极配合工作，正常维护、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避免油烟污染的现象发生。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51	X3ZZ20241026021	来信	在大坞镇南金达矿西休望路南邵庄村北，有一养狗养皮毛的个体，每天中午和下午黑烟滚滚，而且气味难闻，方圆一里路左右刺激味很浓。	滕州市	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大坞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养殖场负责人为大邵庄村民邵某某，场地位于大坞镇大邵庄村外北部，距离大邵庄村直线距离约600米。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共饲养狗33只，养殖狐狸48只，按照养殖规模类型为散养户，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在该养殖场场地东南角存有生活垃圾和秸秆。通过现场检查和询问，邵某某在场地内生活时使用秸秆作为燃料使用，会产生浓烟和异味。	部分属实	大坞镇立即组织人员对养殖场内所有秸秆、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已全部运送至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置，从源头上杜绝问题隐患。同时，现场对养殖户邵某某进行了劝戒教育，承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并购置了无烟煤作为燃料进行使用。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